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周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为保证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定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实施。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0.00万股-5,000.00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95%-7.90%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保障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5,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0%;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2,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为保证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定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33,144,502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144,502	100.00	608,144,502	100.00	583,144,502	100.00
股份总数	633,144,502	100.00	608,144,502	100.00	583,144,5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目前公司股本情况及回购方案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7,19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482.60万元。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实施完毕,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8%、25.9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基于公司对自己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上所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

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法律事务;
 7.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8.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5日 上午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3103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权益类股东大会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ST万林	2024/6/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3103室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办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7月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

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3103室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2278008
 传真:021-6227388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01103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上海办公室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近期公司上海办公室联系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3103室。除上述上海办公室联系地址变更外,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上海办公室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3103室
 邮政编码:200336
 证券部联系电话:021-62278008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公司网址:www.china-wanlin.com
 以上变更事项自2024年6月21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通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揽重整增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提示:
 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总裁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计划自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二、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总裁罗丽霞。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罗丽霞	董事、总裁	23,210,000	0.9316%
	合计		23,210,000	0.9316%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2024年5月15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丽霞、杨永刚、易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磊、熊小鹏、吴建峰、李俊杰推出增持计划,自2024年5月15日起(含2024年5月15日)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上述计划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50号)、《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24-079号)。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为支持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三)实施期限:自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外)。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遭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60元/股。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其在公司任职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的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窗口期限限制或增持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通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信息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于2024年6月19日裁定受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
 ●五中院已裁定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银控股的通知,2024年6月19日,东银控股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概述
 申请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丽智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6219995239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1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务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理由:东银控股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五中院申请重整。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4年6月19日
 裁定书文号:(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五中院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听证。参与听证的债权人表示支持东银控股重整。
 东银控股具备破产原因,可以申请破产重整,且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东银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与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与一致行动人重庆通马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淑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4,450,283股,占公司股份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东银控股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公司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通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上市交易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并被上交所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市公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